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貨物運輸單元載運危險貨物檢查計劃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貨物運輸單元載運危險貨物檢查計劃修正案。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521，對貨物運輸單元載運危險貨物檢查計劃（載於通函 MSC/Circ.1442 的附件）作出修正。是次修正屬於因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第 38-16 套修正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經決議 MSC.406(96)通過。
2.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國際危規》第 38-16 套修正案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並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1 月 17 日